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
聯絡人：業務作業部
電話：(02)8723-6888
電子郵件：SIMTWCQ@schroders.com

受文者：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(111P000116_1110000116_111D2000152-01.pdf、
111P000116_1110000116_111D2000153-01.pdf、
111P000116_1110000116_111D2000154-01.docx、
111P000116_1110000116_111D2000155-01.docx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-日本優勢」、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-中國優勢」、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-亞幣債券」、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-環球債券」及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-證券化債券」之永續金融揭露規則(「SFDR」)相關變更，詳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旨揭各基金將自西元2022年9月1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納入SFDR第8條含義內之具有約束力的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，並修改公開說明書之投資政策、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及基金特色等章節，以揭露其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以及如何實現之詳細資訊。
- 二、有關各基金之詳細變更內容及ISIN Code資訊請詳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函」。
- 三、謹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 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